○○○○○○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當事人)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發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辦理。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據上，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三、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臺端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月退休給與，係由本校發給，前經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並補發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月退休金，按臺端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結果，核算本校應補發之月退休金金額計新台幣：○○○元（○○○ X 9 / 31），至108年9月起之月退休金，將按月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清冊發給。

五、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恢復發給之退休給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發給。

六、為保障臺端權益，請持本函儘速向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

正本：○○○(當事人)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新制年資者免副知)、臺灣銀行○○分行、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